

宿州学院文件

校招就〔2017〕3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1月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解决我校毕业生因家庭经济原因而导致的就业创业困难问题，帮助困难家庭毕业生顺利实现就业，做好“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以下简称“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必须是我校在籍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且必须在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时能够正常毕业并积极就业创业的，毕业去向为升学、出国（出境）研修或者申请不就业的毕业生不得申请。

第三条 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身心健康，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4. 生活俭朴。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条件，以当年“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认定结果为准。

第五条 求职创业补贴的申请名额，各二级学院按照当年“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确定申请名额。

第六条 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残疾、孤儿毕业生可以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不受比例限制，但在申请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七条 求职创业补贴的申请、评审和发放必须严格遵循自愿申请、公正受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八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求职创业补贴条件的毕业生自愿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求职创业补贴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等。

（二）班级推荐。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经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推荐后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推荐时，除直接认定的残疾、孤儿毕业生外，应优先推荐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含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三）初审公示。各二级学院对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进行初审，并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上报审核。各二级学院按照求职创业补贴指标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相关材料报学校招生就业处汇总、审核。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申请求职创业补贴人员名单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五) 补贴发放。审批后的求职创业补贴人员，学校将按800元/生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足额打入学生的银行卡中。

第九条 求职创业补贴一般在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初发放，每名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校招就〔20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生源地	
	所在学院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是否为当年在册经济困难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毕业生申请	<p>申请理由:</p> <p>本人申报情况属实, 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 请予批准。</p> <p>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班意见	<p>经班级民主评议, 同意推荐该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p> <p>辅导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意见	<p>该生填报情况属实,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招生就业处意见	<p>经审核,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 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后, 同意发放求职创业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宿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毕业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